

# 國立嘉義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投資暨孳息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本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投資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 50%。且持有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 50%。

第二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其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三、本校應組成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數人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具產學營運或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參與，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任命之，遴選委員任期 2 年，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止，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投資管理小組每學年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業務相關人員列席。

四、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從事第二點所列之投資，應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建議後，訂定投資規劃（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並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規劃評估，報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辦理。

第四項所列之投資組合，以挑選重視永續經營、保護環境與善盡社會責任具備 ESG【Environmental(環境)、Social(社會)、Governance(治理)】及 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企業社會責任)】概念之企業為優先投資標的，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 ESG 相關評級，選擇適合本校投資之個股。

五、為求時效性，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六、投資規劃核定後，有關經費動支，應依預算編列項目及本校相關作業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七、本校運用校務基金投資暨孳息取得之有關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運用範圍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辦理。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者，除法定給與外，於本校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依其辦理之績效程度，酌發工作酬勞。所稱有績效者，係指由辦理投資取得之收益業務之相關單位主管，衡酌編制內行政人員個人貢獻程度及具體工作績效，提送研究發展處彙辦，簽奉校長核准後，於規定比例範圍內支給工作酬勞。

八、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之投資，各單一投資標的金額，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投資總額之 15% 為原則，超過限額時，應經評估作成適當之處置。

投資產生虧損時，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

(一)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

(二)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

辦理投資業務之各相關人員，對於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形所造成之損失，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予行政之處置。

九、本校投資業務應遵循內部控制程序，並定期接受內部稽核。

十、本要點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投資暨孳息取得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主計室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主計室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